

日本制訂《和平安全法制》法案的政治過程

林賢參*

摘要

本文透過政治過程論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的觀點，探討日本安倍晉三內閣推動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的政治過程。首先，本文梳理戰後日本決策型態，由「官僚主導」轉型為「官邸主導」的政治過程。其次，檢視安倍內閣變更歷年來堅持的憲法第九條解釋，允許日本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協防受到攻擊的友好國家之決策過程。其後，檢討安倍內閣的權力基礎，以及法案在國會審議過程中，在野黨、輿論對於《和平安全法制關聯法案》的影響。最後結論認為，面對在野黨杯葛與多數輿論反對的情況下，法案依然表決通過、完成立法，明顯呈現「安倍一強」與「官邸主導」的日本國內政治結構。

關鍵詞：和平安全法制、官邸主導、政治過程、集體自衛權、憲法解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授，Email: hslin777@ntnu.edu.tw

收件日：2020年9月28日；修正日：2020年12月1日；接受日：2021年2月17日

Japan' Political Process of Enacting the “Legislation for Peace and Security”

Hsien-Sen Li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s cabinet lifting the ban on allowing Japan's Self-Defense Forc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First, this article reviews Japan's postwar policy-making pattern, which is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the pattern from “bureaucrat-led” to “Prime Minister's Office-led.” Secon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Abe's cabinet to permit Japan's Self-Defense Forc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which allows for the use of force overseas to help a friendly country under attack. The decision change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long-standing position that Article 9 of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prohibited the country from engaging i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Third, this article examines Abe cabinet's power base and the process of the National Diet's deliberation on the “Legislation for Peace and Security”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the opposition parties and public opinions. Finally,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in the face of boycotts by the main opposition parties and opposition from the opinion of the majority, the enactment of the Legislation which clearly presents a domestic-political structure of “Abe as Number One” and “Prime Minister's Office-led.”

Keyword: Legislation for Peace and Security, Prime Minister's Office-Led, Political Process,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hslin777@ntnu.edu.tw

壹、前言

1990年代以降，由於北韓開發核武、中國獨斷舉動，讓朝鮮半島、東海、臺灣海峽、南海逐漸成為東亞區域衝突的熱點，導致日美同盟摸索增強合作，增加日本自衛隊在同盟架構內的角色扮演。1981年5月，鈴木善幸內閣在國會表明，行使集體自衛權超越憲法第九條的自衛範圍，不為憲法所容許。此一行使禁令為歷代內閣所遵循，卻也讓日本無法在區域安全議題上扮演積極角色，以及限制日美兩國成為對等同盟的障礙。2003年伊始，日美兩國透過外交與國防部長聯席會議「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泛稱：2 + 2會議）機制，協議駐日美軍重整以及同盟分工，企圖打造「世界中的日美同盟」，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即成為日本政府必須面對的課題。安倍晉三於第一次執政期間（2006年9月～2007年9月），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重新建構安全保障法制懇談會」（下稱：安保法制懇談會或懇談會），針對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合憲性問題進行研究，惟因短命內閣而胎死腹中。

安倍於2012年12月26日第二次執政後，為因應中國崛起衍生東亞區域「權力轉移」(power transition) 現象，以及中國海空軍頻繁進出海洋壓縮日本防衛戰略空間等挑戰，採取強化自衛隊戰力以及解禁集體自衛權以增強同盟合作等措施。為此，安倍於2013年2月7日再度籌組安保法制懇談會。於翌日召開懇談會第一次會議上，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表示，懇談會討論解禁集體自衛權等議題，將對擬訂中的新版《防衛計畫大綱》與《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下稱：《指針》）造成重大影響（首相官邸，2014a：首相官邸）。同月22日，赴美訪問的安倍在與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會談時表示，日本已開始檢討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並且希望制訂新版《指針》以提升同盟合作（外務省，2013：外務省）。由此可知，安倍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措施，具有爭取美國同意制訂新版《指針》的意涵（林賢參，2019：51-84）。因此，當安倍內閣於2014年7月1日通過內閣決議（以下稱：7·1內閣決議）以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後，美國國防部長黑格爾 (Chuck Hagel) 隨即發表聲明表示，此舉有助於日美兩國透過修訂《指針》以現代化同盟關係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4: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年4月27日，日美「2 + 2會議」在美國發表新版《指針》，其中第四章D項涉及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規定（外務省，2015a：外務省）。翌日，赴美訪問的安倍在美國國會發表演說表示，《指針》乃是以日本制訂《和平安全

法制關聯法案》(以下簡稱：新安保法案)為前提所擬訂，承諾將在夏季以前完成立法(外務省，2015b：外務省)。換言之，安倍內閣於5月16日送交眾議院審議的新安保法案，即是擔保《指針》有效執行的配套法案。該法案涵蓋為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強化日本對美軍或其他友軍實施後勤支援而修改10項法律部分條文的《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以及參與國際維持和平活動的1項新立法《國際和平支援法》之包裹式法案，於9月19日完成立法程序，2016年3月29日生效實施。

本文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安倍內閣從討論解禁集體自衛權到制訂新安保法案，日本國內政治行為者權力交錯與相互作用的「政治過程」(political process)。因此，對於影響安倍內閣制訂新安保法案的外部因素，例如，美國的期待或施壓，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內。以下本文首先闡述政治過程論的定義，再彙整戰後日本政治過程的變遷，以建構用以分析的「概念性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同心圓決策模式。其次，回顧並分類有關新安保法案議題的研究文獻，從中汲取印證本文研究的主張或證據，以及指出先前文獻之不足，凸顯本文研究的學術價值。第三，檢視日相安倍對於解禁集體自衛權議題的政治理念、安保法制懇談會研究報告，以及安倍內閣據此提出新安保法案的政治過程。第四，探討安倍內閣向國會提出法案時的權力基礎。第五，檢討法案在國會朝野政黨審議的攻防過程，以及輿論對法案的支持與反對。最後則是結論。

貳、分析架構：戰後日本政治過程論

一、政治過程的概念

所謂「政治過程」，乃是「政治秩序的各種構成因素互相關聯而循環變化的過程，亦即『政治市場』變動的過程」(許介麟，1991：1)。班特利(A. F. Bently)認為，統治即是調整與均衡社會各種集團競爭利益的過程，集團間不斷的對立與協調終將歸於均衡，均衡的結果形成了社會秩序。班特利將集團間互動的政治過程視為研究對象的分析手法，把傳統政治學的靜態(統治機構論)途徑轉變為動態(角一典，2006：19-34)。杜魯門(D. B. Truman)在《統治過程論》(*The Governmental Process*)指出，利益集團是指基於共有的態度，對於其他集團提出某種要求時，「所形成、維持或促進各種行動的型態」之集團，利益集團如果是透過政府制度而活動，即成為「政治性的利益集團」，必須接近政府決策的環節(許介麟，1991：3-5)。換言之，政治過程就是社會的各種政治要求，透過政黨、國會、官僚體系等擁有權力的行為者，乃至於利益團體、

媒體、輿論等權力圈外圍行為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形成政策或法案的過程，其中包含關注政策或法案內容的「政策過程」(policy process)。

大嶽秀夫認為，政策過程的研究途徑可分為三種：其一，透過事例研究、以決策過程為研究對象的「議題途徑」；其二，透過對政策菁英的訪談或問卷調查、以分析政策過程或決策構造的「菁英考察途徑」；其三，分析特定議題或政策領域整體結構的特徵之「議題領域途徑」（角一典，2006）。不過，政策過程並非著眼於政治過程當中的權力交錯或互動的過程，而是置重點於某項政策制訂或加工的過程，官僚、政黨、國會、利益團體等各個行為者在此過程中的相對影響力強弱有別，其相互關聯性也因政策領域不同而有差異（佐藤滿，1994；永田尚三，2015：43-45）。

希爾斯曼 (Roger Hilsman) 在《轉動一個國家》(*To Move a Nation*) 著作中，提出以美國總統為核心的「同心圓」政治過程模式，由總統以及參與決策部門主要官員構成同心圓的核心部分，其他部門以及主管部門的下級機關構成同心圓的第二層，而國會、媒體、利益團體等構成最外層。此一模式的前提是，愈接近核心的行為者，對決策影響力就相對較強，政治過程就是這些行為者之間競合與討價還價的過程（信田智人，2006：49）。其次，艾里森 (Graham T. Allison) 的「政府內政治模式」(Governmental Politics Model) 也認為，政策是政府領導人與相關官僚機關主要行為者討價還價、相互作用的結果，其過程充滿著政治角力與妥協 (Allison & Zelikow, 1999)。不過，此等政治過程模式被批評過度輕視國會的角色。

其後，希爾斯曼在與兩位學者合著的專書中，提出重視國會角色的修正模式，亦即：總統及其幕僚、政治任命者、國會、官僚等擁有公權力者構成同心圓的核心層，利益團體、學者、媒體等構成第二層，最外層則是關注相關議題的輿論與選民 (Hilsman, Gaughran, & Weitsman, 1992)。希爾斯曼等人指出，政策制訂就是政治，政治過程具有以下四種迥異於其他決策措施的特徵：（一）對於目標、價值及其實現的手段有不同意見或衝突；（二）致力於追求共識、妥協以及共有的價值；（三）存在著追求不同目標或政策的競爭團體；（四）政治權力或影響力將影響最終結果。渠等認為，政治過程概念模式乃是基於以下假設：第一，參與決策的行為者，包括直接參與的總統、國會議員、國務院與國防部等官僚，以及其他不具公權力、關心相關議題的利益團體、學者、一般民眾。第二，每個參與者以個人或組織行使權力，有部分人比他人擁有更大權力，而權力基本上是源自於憲法或政治過程的本質。第三，每個權力中心各

有不同的動機與目標，共有或多或少的國家目標；雖然都承諾實現國家目標，但是，在政治過程中會產生對立或衝突，以及勸說、妥協、尋求共識的現象 (Hilsman et al., 1992: 84-88)。

希爾斯曼等人強調，政治過程模式有別於艾里森的「政府內政治模式」，因為政府官僚組織只不過是政策決定的一個參與者，政治過程模式較多強調國會以及來自利益團體與遊說者的壓力 (Hilsman et al., 1992: 88-89)。例如，迫使美國自越南撤軍的壓力，不是來自於官僚組織，而是學生示威遊行、大眾輿論，以及影響下次選舉的政治考量。

信田智人 (2006: 49、61-62、64-102) 認為，希爾斯曼等人的政治過程論著眼於區別各個參與者對政策決定影響力的強弱程度，可作為分析戰後日本政治過程的架構。因此，信田將同心圓政治過程模式略為修改，提出「日本版同心圓模式」，亦即，以首相為核心的官邸、乃至於以內閣官房作為同心圓的核心層，官僚機構與執政黨則構成第二層，其後依序為執政聯盟政黨、在野黨、壓力團體／媒體、國民／輿論。信田以此模式，驗證1992年海部俊樹內閣制訂《國際和平協力法》、1999年小淵惠三內閣制訂《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關聯法》、2001年小泉純一郎內閣制訂《反恐特別措置法》等事例的政治過程。

其中，制訂《反恐特別措置法》的政治過程，即是「官邸主導」的事例。首先，小泉首相充分利用1990年代內閣推動選舉與政治資金制度，以及行政改革的成果（後述），選拔優秀官僚進入內閣官房與內閣府，強化首相官邸政策企劃與擬訂草案等主導決策能力；其次，小泉挾其高人氣的民意，以及與聯合執政公明黨、保守黨的合作關係，不僅自由民主黨（下稱：自民黨）部派閥無法撻其鋒，也能確保國會參眾兩院的過半數席次。在官邸主導下，國會以史無前例的速度完成立法程序。由此可知，小泉官邸主導的條件，主要是小泉的高人氣、官邸主導的制度化以及由此衍生外務省官僚、自民黨派閥與「族議員」主導能力的下降，再加上執政聯盟兩黨的配合（信田智人，2007: 4-16）。本文將在此基礎上，建構以安倍首相官邸為核心的同心圓模式，以下先彙整官邸主導形成的政治過程。

二、由「官僚主導」到官邸主導

許介鱗 (1991: 8-12) 認為，戰後自民黨長期穩定政權的「1955體制」，衍生出自民黨派閥合縱連橫的「擬似政權交替」狀態，以及由自民黨政務調查會（下稱：政調會）、派閥、族議員先後扮演主導決策的政治過程。楊鈞

池（2006：181-182）則認為，「雙重的權力結構」是支撐自民黨長期執政的關鍵。首先，自民黨透過黨部組織與地方人脈，以及利益誘導的網絡關係，穩固地方的支持勢力；其次，透過官僚掌控決策與行政資源，強化執政能力與選民信賴。在此結構下，獲得自民黨派閥支持的官僚體系在法案草擬階段，即形成扮演核心角色的官僚主導；而法案則透過官僚「由下而上」(bottom-up)的「稟議制」形成共識，以及相關省廳間的橫向協調，並且與自民黨政調會「部會」、族議員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法案獲得事務次官會議核可後，提交內閣會議決議，再送請國會審議（吳明上，2008：51-73；內山融，2010：1-18）。此一稟議制流程，是先由基層草擬「稟議書」，依序送請相關單位會簽，並層層上報核批。在「局」層級作成決定前，與省內部其他局或其他省進行政策協調，並且由「大臣官房」進行適法性的審查，飯尾潤（2008：50-59）稱此為「堆積木式意思決定」。自民黨內部決策過程，也有類似官僚稟議過程。傳統上，自民黨政調會部會，是最先審議或草擬法案的組織。法案經過部會專門性審議後，交由政調會之「審議會」進行綜合性審議，最後再由總務會作成黨版法案，成為內閣會議決策案件，對黨籍議員具有黨紀約束力（許介鱗，1991：92-97；飯尾潤，2008：83-88）。

不過，中野実（1993：13-17、23-24）認為，1970年代以降日本政策制訂的政治過程，既不能說是官僚主導的支配體系，也不能認定為自民黨優於官僚的「黨高政（官）低」，而是具有若干程度多元分權結構之「官僚依存的自民黨優位體系」。中野強調，由於自民黨長期執政，黨籍議員深黯政策擬訂經驗，再加上向國會提出法案必須經過黨審查程序，因而讓黨與議員居於主導地位，與其說是黨高政低或政黨主導，毋寧說是兩者相互依存的混合體。自民黨政調會專責黨政策規劃與法案起草，再由總務會以「全會一致」決議，才能提交內閣會議討論；如果法案是由官僚主導，則必須在起草過程中，先向政調會、乃至於族議員諮詢意見或說明立法要旨，同樣經過政調會審議、總務會承認的過程（中島邦子，1999：70-105）。

1990年代中期以降，官僚主導、政黨主導的政治過程出現變化。自民黨於1993年失去政權，由8個小黨派組成的細川護熙內閣推動選舉制度改革，以「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取代行諸多年的中選舉區制，並且推動政治資金制度改革，斬斷派閥的不當政治獻金來源。以此為契機，派閥影響力逐漸式微，讓自民黨由派閥聯合政黨體質，轉型為以中央黨部為核心的政黨本位，沒有獲得黨提名的候選人將難以當選（吳明上，2003：79-94）。其次，自民黨於1994年與日本社會黨、新黨先驅組成村山富市聯合內閣，三黨成立「執政黨主管會

議」作為最高決策機關，其下依序再設置由三黨國會兩院幹部組成的「院內總務會」，以及由三黨政策主管幹部組成的「政策調整會議」等三個層級的政策協調機制，獲得三黨共識的政策，才能提交內閣會議討論（奧健太郎，2015：19-24）。

1996年11月，橋本龍太郎內閣成立「行政改革會議」，企圖建構「由上而下」(top-down) 決策型態的官邸主導體制。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修改《內閣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明確化首相在內閣會議的提案權，以及強化內閣官房功能，特別是賦予「制訂計畫、擬訂草案，以及綜合調整」的職權，以主導內閣制訂政策的基本方針（小川原正道，2015：108-110）。其次，新設置以首相為核心、內閣官房長官統籌業務的內閣府，以及在內閣府內設置多名負責處理跨省廳協調的「特命擔當大臣」，與內閣官房共同輔佐首相，讓內閣官房長官在政治過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吳明上，2018：67-108；五十嵐吉郎，2013：54-79）。由於選舉與政治獻金制度的改革，導致自民黨派閥功能萎縮以及權力向中央黨部集中，再加上行政改革的結果，讓首相權限以及內閣官房與內閣府的職能獲得強化，大幅提升首相官邸的領導統御（竹中治堅，2006）。小泉內閣選拔優秀官僚進入官邸任職，強化內閣官房的制度化職能，確立官邸主導決策體制（清水真人，2005：i-ii）。不過，接替小泉的安倍第一次內閣，卻因為晉用友人與輔選有功者入閣，被譏為徒具官邸主導形式的「朋友內閣」，並且為避免官僚主導的惡評，排除官僚進入首相官邸，反而造成官邸與各省廳官僚間的溝通不良，最終變成短命內閣（田崎史郎，2014：51-55）。

2012年12月，安倍成立第二次內閣，記取前車之鑑，為強化首相官邸主導決策體制，在內閣官房新設置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及其秘書單位國家安全保障局，以及一元化管理各省廳幹部官僚的內閣人事局，以期發揮政務官「善用官僚而不為官僚所用」的政治主導。國家安全保障局負責外交安保政策方針或重要事項的企劃立案，以首相官邸名義扮演統合、協調外務省與防衛省的角色。而內閣人事局的新設，讓首相官邸掌握約600名審議官級以上幹部官僚的任命權，有助於強化首相官邸對官僚的領導統御。此外，為強化首相官邸的決策能力，輔佐首相的內閣官房與內閣府的官僚人數，也從2012年度的3,090人，增加到2019年度的3,638人（〈データでみる首相官邸（1）官邸支える人材、3割増一内閣府・内閣官房の機能強化 首相、各省庁の精鋭指名〉，2019：日本經濟新聞）。

參、文獻回顧

有關新安保法案的先前文獻，大多集中在以下四個領域。第一，從立憲主義角度探討法案的核心議題——解除集體自衛權禁令，有無違反憲法和平理念或第九條；第二，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法案的定位；第三，從戰略論角度探討法案對日本及其周邊安全的影響，或者是日美同盟合作的戰略意涵；第四，從國會生態角度，探討朝野政黨在國會審議期間的政治攻防與合縱連橫。

首先，長谷部恭男（2015：1-79）編著文獻，以新安保法案已經超越憲法架構的「憲法解釋」，¹以及動搖「法的穩定性」為由，主張新安保法案違憲。其中，長谷部恭男與前內閣法制局長官大森政輔的對談部分，強調7·1內閣決議解禁集體自衛權的邏輯，已經超越憲法解釋的範疇，形同變相的修憲。細谷雄一（2016：165、197-199）文獻則引用前最高法院法官藤田宙靖的話指出，一部分憲法學者過度崇拜內閣法制局對憲法解釋的權威，同時引用京都大學憲法教授大石真主張，「安保政策應該考慮國際情勢，留下變更解釋的餘地」，以闡述其安保論。其次，齊藤正彰（2016：1-13）指出，歷代日本政府對自衛權的憲法解釋，不同於國際法的邏輯，而7·1內閣決議文立足於國際法，意圖整合兩者邏輯的差異以正當化其解釋。森肇志（2016：國際法学会）文獻，則從行使集體自衛權在國際法的條件與本質切入，認為新安保法案允許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存立危機事態」，只是國際法規定極為限定的一部分，能否成為抑制內閣肆意決策的剎車裝置，將取決於國會的判斷。

戰略論方面，休斯 (Christopher W. Hughes, 2017: 93-126) 論文認為，國際安全環境的變動，以及日美安全利益的不可分割，加上法律、政治、官僚等制約因素的空洞化，新安保法案提升日本協防美國的可能性，成為日本戰略大轉變的分水嶺。其次，栗田真広（2015：1-23）論文，從「同盟困境」(alliance dilemma) 觀點指出，日本在憂慮遭到美國「背棄」(abandonment) 的恐懼感驅動下，企圖透過行使集體自衛權以提升對美國的同盟承諾，以及增強日美同盟對中國的嚇阻力道。此外，李夫 (Adam P. Liff, 2018: 8-34) 論文則認為，新安保法案旨在透過擴大日本在日美同盟的角色扮演，以加強內閣對外交決策的控制，

¹ 本文所稱「憲法解釋」，乃是指內閣法制局代表內閣提出相關法令或政策法案有無違背憲法的「政府統一解釋」，不同於最高法院行使「違憲審查權」的憲法解釋。

並增強對潛在對手的嚇阻。李夫強調，安倍內閣許多改革都是建立在過去的基礎上，並得到自民黨溫和派的支持，再加上中國與北韓威脅不斷增強，讓日本輿論體認到日美同盟和自衛隊是確保日本安全的最佳方法，因而不過度苛責安倍內閣。又，等雄一郎（2015：49-65）論文則從日美同盟角度認為，解禁集體自衛權讓同盟的性質，由過去「物（日本基地）與人（美軍）的合作」轉型為「人與人的合作」。

另一方面，上久保誠人（2017：111-125）論文則透過政策過程途徑，分析自、公執政兩黨的事前協商，以及國會審議期間的朝野攻防。上久保指出，公明黨副代表北側一雄在兩黨協議會上提出自衛隊派遣的「北側三原則」（後述），成為替自民黨踩刹車的裝置；討論自衛隊在海外行使武力的「新三要件」時，公明黨堅持要加入「別無適當手段」，以及對於「國民的生命或自由等有被傾覆的明確危險」用語，並且要有明確的判斷基準，充分展現其剎車功能；眾議院審議期間，內閣官員答辯連番出問題，在野黨盡全力杯葛法案審議，反對民眾也群聚國會周邊示威抗議，依然無法阻止法案強行表決。中內康夫、橫山絢子、小檜山智之（2015：3-30）共同論文，也同樣回顧國會審議期間的朝野攻防。另外，吳明上（2015：1-30）論文則置焦點於公明黨的剎車角色指出，公明黨在兩黨協議上，主張在1972年「政府統一解釋」基礎上行使集體自衛權，必須侷限在「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內。吳明上強調，由於公明黨掌握國會議席的關鍵性少數，才能夠在法案制訂過程中堅持己見。

此外，秋元大輔（2014：23-43）論文則從公明黨和平主義觀點，探討公明黨的剎車角色。秋元指出，公明黨基於「反戰和平主義」，一貫反對修改憲法第九條，由於7·1內閣決議文涵蓋憲法前文「國民和平的存權」、第十三條「國民的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權利」規定，以及侷限於「部分行使」集體自衛權，才獲得公明黨支持。秋元強調，自民黨期待透過修憲，讓日本可以像普通國家一樣「全面行使」集體自衛權，但是，在公明黨堅持下，自民黨最終妥協。具體言之，在起草行使自衛權的新三要件階段，在公明黨提議下，將協防對象的「他國」加入「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字眼，以及將對於國民的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權利遭到徹底顛覆「之虞」的曖昧用語，改為較為具體與客觀的「明確危險」，讓集體自衛權的啟動具有明確的剎車裝置，並且反映在7·1內閣決議文。同樣地，前述李夫的論文也指出，自民黨對公明黨的選舉依賴，讓公明黨擁有制約安倍內閣的安保政策 (Liff, 2018: 30-32)。

綜合以上回顧可知，從國內政治過程的研究途徑，探討新安保法案的文獻

仍屬少數。其中，上久保誠人（2017：111-125）論文的分析範圍，僅止於法案送交國會審議前的自、公兩黨協議，以及國會審議期間的朝野攻防，並未觸及安倍內閣推動法案的權力基礎，包括安倍內閣官邸主導的現況、7·1內閣決議前的政治過程、首相官邸與自民黨的權力互動等環節。至於吳明上（2015：1-30）論文，發表於法案送交國會審議之前，成為完整探討新安保法案政治過程的遺珠之憾。本文透過同心圓模式的研究，足以彌補前述研究之不足，分層解析新安保法案制訂過程中，各方行為者對法案制訂的影響力。

肆、制訂新安保法案的政治權力基礎

從安保法制懇談會的召開、打破慣例的內閣法制局長官任命、新安保法案的起草，以及內閣決議送交國會審議的政治過程可知，安倍個人的政治理念，以及輔佐安倍的內閣官房與內閣府扮演著關鍵性角色，首相官邸成為決策同心圓的核心，自民黨以及公明黨則是居於其外圍第一圈的輔助角色。事實上，安倍第二次組閣時曾表明，將把菁英集中到內閣，組建由內閣主導的權力布局（政治マガジン，2019：政治マガジン）。而安倍領導自民黨的選舉連戰皆捷，創造出「安倍一強」或首相官邸高於自民黨的權力結構，奠定新安保法案強勢表決過關的基礎。

一、選舉連戰皆捷造就「安倍一強」

2012年12月眾議院選舉，安倍領導自民黨贏得294席，再加上公明黨31席即已超過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席次。由於安倍領導自民黨重新奪回政權，也在其後兩次的國會選舉連戰皆捷，讓經歷在野三年噩夢的自民黨籍議員願意全力相挺，再加上安倍再接再厲贏得2015年4月地方統一選舉，即使因眾議院通過新安保法案，導致安倍內閣支持率一時下滑，黨內亦無人敢攖其鋒，創下所謂「安倍一強」的黨內權力格局，奠定安倍於同年9月以無投票方式連任總裁的基礎。

由於在野黨力量薄弱，無法吸收不滿自民黨的選票，特別是民主黨未能自2012年敗選中復活，以致在其後的國政選舉，依然兵敗如山倒。2013年7月，參議院半數任滿改選，自民黨獲得65席、公明黨獲得11席，加上非改選席次共有135席，比改選前多出33席，超過半數121席，解除2007年7月以來，執政黨在參議院未過半數的朝小野大現象（〈一目で分かる2013年參議院選挙〉，2013：nippon.com日本網）。2014年11月，安倍為其經濟政策「安倍經濟學」問信於民，宣布解散眾議院改選，希望藉此強化推動政策的權力基礎。選舉結果，自民黨贏得291席，雖然比前一次減少3席，但是，加上公明黨的35席，依然超過

三分之二席次（牧原出，2016：176-180、208）。此一勝選不但宣告「安倍一強」時代的來臨，也讓安倍掌握在國會通過新安保法案的壓倒性多數席次。同時，在野勢力未能成功整合的「敵失」，也是促成「安倍一強」的因素。

二、建構官邸主導的決策型態

安倍在第二次組閣時，大量起用黨內大老擔任閣僚，網羅過去支撐自民黨內閣的優秀官僚進入首相官邸，並且晉用菅義偉擔任內閣官房長官，以期確立官邸主導體制。例如，安倍啟用前首相麻生太郎擔任副首相兼財務大臣，邀請前首相福田康夫負責改善中日關係的外交特使工作，啟用前自民黨總裁谷垣禎一先後擔任法務大臣與黨幹事長，以及任用其他具有閣僚經驗者擔任大臣，甚至邀請總裁選舉競爭對手石破茂接任自民黨幹事長，建構超越派系、不同政治主張的「資深大臣制」內閣，以及權力往黨總裁集中的權力結構體制（牧原出，2016：208-212）。其次，安倍為整備新安保體制，除了增設由內閣官房長官兼任的國家安全強化擔當大臣、由防衛大臣兼任的新安保法制擔當大臣之外，還在2014年12月籌組第三次內閣時，啟用前防衛廳長官中谷元出任防衛大臣兼新安保法制擔當大臣，以因應國會審議新法案的答詢。

在官僚方面，以今井尚哉為核心的首相秘書官、內閣情報官北村滋、內閣官房副長官杉田和博、國家安全保障局長谷內正太郎等特定官僚集團，自安倍第一次內閣以來，即效忠於安倍個人，具有強固的自家人意識與團結心，透過渠等在各省廳的人脈，動員官僚以支持內閣，成為安倍長期內閣的穩定力量（飯尾潤，2019：2-20）。其次，為強化內閣擘劃政策法案的能力，安倍內閣新設內閣人事局，透過人事權以馴服操控官僚體系，讓安倍與首相官邸具有美國總統與白宮的領導權力。掌握重要官僚人事權的官房長官菅義偉，對於官僚能夠知人善任，讓深刻體驗過首相一年一換的自民黨內閣，以及排除官僚於決策圈外的民主黨內閣之官僚恢復自信，願意配合菅義偉強化官邸主導（御厨貴，2015：48-61）。牧原出（2014，nippon.com日本網）指出，菅義偉的穩定感是安倍內閣的政治基礎，其透過人事局揮舞著人事權，對各省廳造成無形壓力。由於菅義偉深受安倍的信賴與倚重，率領超過1,200人的內閣官房，透過其個人的領導統御能力，以及內閣官房與內閣府等兩個官僚組織輔佐安倍，讓安倍第二次執政後的政治過程明確顯現出官邸主導的決策型態（吳明上，2018：67-108）。

安倍第二次執政後，官邸主導的最重要機制之一，就是於2013年12月在內閣官房設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與國家安全保障局，任命磯崎陽輔參議員擔任

首相的國家安全顧問。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組織，依據事態緊急程度不同召開會議，分成平時（4大臣會議）、必要時（9大臣會議），以及緊急時（首相、官房長官以及首相指定人員）等三個組織架構（原野城治，2013：nippon.com日本網）。其次，首相官邸有一支撐安倍內閣決策的非正式組織「正副官房長官會議」，成員包括安倍、今井尚哉、菅義偉、三位官房副長官等6人，只要安倍的日程許可，每天下班前一定會在首相辦公室召開，成為安倍內閣實質上的最高決策組織。例如，解禁集體自衛權禁令的臨時內閣會議召開時期，即是由正副官房長官會議所決定的（田崎史郎，2014：26-37）。

其次，安倍於2014年3月25日，設置直屬黨總裁的「安全保障法制推進本部」，作為黨內討論新法案的平臺。該平臺由幹事長石破茂（石破派會長）擔任本部長，政調會長高市早苗（無派閥）擔任本部長代理，副總裁高村正彥（高村派會長）、町村信孝（町村派會長）、細田博之（町村派代理會長）、前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町村派）、參議院議員會長溝手顯正（岸田派）、額賀福志郎（額賀派會長）、憲法調查會長保岡興治（額賀派）、總務會長野田聖子（無派閥）、中曾根弘文（二階派）等，囊括黨內四大派閥重量級人物擔任顧問，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討論，以期凝聚黨內共識以強化對官邸決策的支持（自民黨，2014：自民黨）。高村正彥於31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中，引用日本最高法院1959年「砂川事件」判例指出，²為確保國家存立的必要最小限度自衛措施，應該列入行使集體自衛權的選項（田村重信，2014a：120-124）。高村提出「必要最小限度」主張，對於集體自衛權行使具有「剎車」功能，不但凝聚了黨內共識，也獲得公明黨的認可（〈公明代表、集團的自衛權「与党合意めざす」——自民・高村氏が新3要件提示〉，2014：日本經濟新聞）。

伍、內閣決議變更憲法解釋的政治過程

安倍晉三於2013年，在其《邁向新國家：邁向美麗國家完整版》著作（安倍晉三，2013：133-135）中表示，日本在後冷戰時期，需要美國的核武嚇阻力，以及美國持續關注東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維持日美同盟乃是日本的最佳

² 所謂「砂川事件」，乃是反對位於東京都立川市美軍基地的7名日本民眾，闖入該基地而被判決有罪後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959年12月26日判決文指出：「憲法第九條並未否認日本作為主權國家擁有固有的自衛權」、「為維持本國和平與安全、確保國家存立，可以採取必要的自衛措施，此乃國家固有權能的行使，憲法並未予以禁止」。（日本政治・國際關係データベース，1959：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

選項。其次，安倍指出，由於日本受限於憲法解釋，無法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協防美國，形成不對等的同盟關係。安倍強調，提高日美相互承擔防衛義務，有助於強化同盟互信、創造對等的防衛合作關係。因此，安倍企圖修憲或變更禁止集體自衛權行使的憲法解釋，以增強日美同盟的合作關係與嚇阻力。為此，安倍首先邀請學者專家為其政治理念背書，以及預先做好人事布局，再透過執政聯盟協商機制爭取公明黨的支持。

一、組織安保法制懇談會與事前的人事布局

2013年2月7日，安倍再度邀集第一內閣籌組的安保法制懇談會原班人馬，研究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合憲性問題。9月17日，安倍在懇談會上致詞表示，當全球權力平衡出現激烈變化之際，「任何憲法解釋，都不能犧牲國民的生存與國家的存在」。安倍在其後的懇談會上，重複強調此觀點，並強調在軍事技術急速發展的時代，日本無法獨自防衛本國安全，必須依賴日美同盟與國際協調，期待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強化國家安全之念溢於言表（首相官邸，2013：首相官邸）。從安倍兩度組織懇談會、出席聆聽討論等過程，不難看出安倍的強烈企圖心。

其次，安倍為解除禁令鋪路的第二個動作，乃是打破內閣法制局長官由內部升任的人事慣例，於2013年8月任命駐法國大使小松一郎出任法制局長官。小松曾在安倍第一次內閣時期，以外務省國際法局長身分參與懇談會，受命擔任法制局長官的使命，就是要協助安倍掃除內閣法制局長期以來堅持「日本擁有集體自衛權，但不能行使」的憲法解釋之障礙。就任後的小松在接受媒體訪談時，不否認內閣法制局將尊重內閣的政治決定（〈法制局長官、集團的自衛權「積極的に議論」〉，2013：日本經濟新聞）。

2014年5月15日，懇談會向安倍提出研究報告指出，憲法第九條應該解釋為不禁止為自衛而行使武力，在聯合國憲章承認集體自衛權的前提下，集體自衛權應該包含在「必要最小限度」的自衛權行使範圍內（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2014）。當天，安倍召開記者會表示，懇談會報告所主張、依據國際法而不受憲法制約的集體自衛權，與歷代內閣的憲法解釋邏輯不符，渠認為應該侷限在對日本國家存亡以及國民的生命、自由、追求幸福權利造成重大影響時，才能行使集體自衛權之範圍內（首相官邸，2014b：首相官邸）。高村正彥與北側一雄透露，安倍放棄「全面行使」集體自衛權，改以自我約束的「部分行使」，乃是顧慮到公明黨的立場（田村重信，2014b: 292）。而為了爭取公明黨的支持，安倍在報告公布前，即指示黨幹事長石破茂儘速與

公明黨協商（〈首相、集团的自衛権「秋までに与党合意を」 石破氏に指示〉，2014：日本經濟新聞）。

二、自、公兩黨的協商

自民黨與公明黨的合作，始於1998年7月的小淵惠三內閣，其後歷經森喜郎到麻生太郎等5個內閣，即使在民主黨執政3年期間，自、公兩黨依然維持合作關係。由於公明黨是日本宗教組織「創價學會」支持的政黨，具有強大的組織動員力，在眾議院小選舉區制下，建立與公明黨的選舉合作關係，有助於自民黨贏得小選區席次。蒲島郁夫指出，在自民黨組織力日漸低落的情況下，「沒有公明黨的合作，自民黨候選人是無法打選戰」（〈保守新党の自民合流 名実ともに自公政権“クッション”消滅強まる一体化〉，2003：しんぶん赤旗）。此言雖然略嫌誇張，但是，即使自民黨在眾議院擁有單獨組閣席次下，依然維持與公明黨聯合執政關係，不難看出公明黨組織力對自民黨的吸引力。

在奪回政權後，安倍決定恢復過去自、公兩黨政策協調機制「政府－執政黨連絡會議」與「政府－執政黨協議會」，前項出席者包括首相、內閣官房長官與相關閣僚，以及兩黨主席、幹事長、國會對策委員長，後項出席者包括兩黨幹事長等黨幹部、內閣官房長官等政府高層。在此黨政協議會之下，分別設置「執政黨政策主管會議」、「執政黨國會對策會議」，前者視必要時隨時召開，並且因應需要成立各種計畫工作組，後者是每週一召開（〈自民、政策決定を再構築——与党連絡会議を復活、官邸とのバランス焦点〉，2012：日本經濟新聞）。2013年7月參議院選舉結果，自民黨擁有115席，未達過半數的122席，公明黨的20席次成為關鍵少數，讓安倍不能無視於公明黨的不同意見。另一方面，公明黨也擔心堅持反對解禁集體自衛權，其聯合執政地位可能被其他支持解禁的在野小黨所取代，因而讓其反對立場具有轉圜餘地。

在安倍內閣決議變更憲法解釋後兩天，創價學會發表聲明指出，「吾等關於集體自衛權行使問題的基本思考，支持過去以來政府對於憲法第九條的見解，不管是行使全部或部分集體自衛權，都應該透過修憲程序」，企圖牽制自民黨的「暴走」，並敦促公明黨要慎重其事。有鑑於此，公明黨為維護自詡為「和平政黨」招牌，以及確保創價學會的信任與支持，對此議題始終保持慎重態度。事實上，安倍為爭取公明黨支持，把原訂在2013年內提出懇談會報告日程往後推遲，優先進行兩黨協議，期待透過由兩黨主席與幹事長的高層協商予以確認，惟公明黨依然不改慎重態度，以致未能在2013年內達成共識。

在懇談會報告出爐後，自、公兩黨副主席與幹事長組成的「執政黨協議會」，隨即展開協商。在第一次協議會上，公明黨提出修改現行法律、擴大對美軍包括運送武器彈藥等後勤支援範圍的替代方案，以封殺安倍變更憲法解釋的企圖。自民黨為回應公明黨充分討論的要求，將內閣會議決議日程往後推遲，而公明黨也認知到安倍的堅持態度，遂朝向同意有限度解禁的方向調整（童倩，2014：BBC中文網）。歷經多次協商，自、公兩黨於2014年7月1日達成第一階段共識後，安倍隨即在當天召開臨時內閣會議，決議通過7·1內閣決議——「關於為實現國家存立、保護國民的無縫銜接安保法制整備」案，作為草擬新安保法案的基本方針（內閣官房，2014：內閣官房）。公明黨最終同意有限度解禁的理由，除了希望維持與自民黨合作關係之外，關鍵在於7·1內閣決議寫入武力行使的新三要件，符合制憲時的邏輯（秋元大輔，2014：23-43）。在7·1內閣決議通過後，安倍隨即責成國家安全保障局邀集內閣府、外務省、防衛省等官僚成立法案草擬小組，依據前述基本方針，著手檢討新安保體制的配套措施。

三、自、公兩黨各取所需的共識

誠如前述，在安保法制懇談會提出報告後，安倍提高執政兩黨協議層級，責成副總裁高村正彥與北側一雄進行協商。其後，兩黨協議因眾議院於2014年11月解散改選，延至翌年2月13日才重開協商。安倍內閣原先計畫制訂《國家安全保障基本法》，作為行使集體自衛權的配套法案，惟因顧慮到爭議性較大以及公明黨反對而放棄，改以逐一修改《自衛隊法》等相關法律條文的包裹式法案。此外，安倍內閣原先有意廢除《聯合國和平維持活動協力法》、《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改以制訂涵蓋自衛隊海外派遣任務的一般法，也因公明黨反對而作罷。在兩黨展開協商後，公明黨依然堅決反對自衛隊無限制擴大在海外活動範圍，並且要求建立國會節制內閣派遣自衛隊赴海外的機制（〈安保法制、公明が「3原則」検討 正当性など、海外派遣に歯止め〉，2015：産経新聞；〈自衛隊の海外活動 公明、恒久法制定を容認へ 国会承認など条件 地理的制約の撤廃を懸念〉，2015：日本經濟新聞）。郭育仁（2015：41-58）指出，在解禁集體自衛權協商方面，自公兩黨存在著「當日本未直接遭受到攻擊時，自衛隊能否行使集體自衛」的爭議，自民黨主張在面臨「存立危機事態」之際，可以行使有限度的集體自衛權，協防與日本具有唇亡齒寒關係的他國；公明黨則認為，類似荷姆茲海峽等遠離日本本土的戰禍事例，很難判斷是

否嚴重危及日本國家安全或造成國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因而主張其行使必須限定在日本周邊。

2015年2月27日，北側一雄在自、公兩黨協議會議上提出派遣自衛隊赴海外的「北側三原則」，包括：（一）國際法的正當性、（二）國民的理解與民主的統制（國會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三）確保自衛隊員安全。其中，第一項要求必須具有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等國際法依據，第二項要求必須事先獲得國會批准才能派遣，第三項乃是防止自衛隊為海外撤僑而擴大活動範圍，要求自衛隊海外派遣必須要有地理上的制約。在自民黨妥協下，兩黨於3月20日發表「關於安保法制整備具體方向」共識文件，將「北側三原則」寫入制訂新安保法案的方針（公明黨，2015：公明新聞）。4月13日，自、公兩黨再度針對安倍內閣以下三點提議進行協商：（一）緊急事態時，自衛隊派遣應該採取事後國會審批之例外規定；（二）未達武力攻擊事態的「灰色地帶事態」，自衛隊協助防護的對象；（三）將《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名稱改為《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自衛隊の防護対象、物資・情報協定国に限定 安保法制、与党協議きょう再開〉，2015：日本經濟新聞）。事實上，公明黨在兩黨協議過程中，極力要為自衛隊擴大海外活動範圍踩剎車，以及強化國會對自衛隊海外派遣的監督機制，自民黨也屢次作出妥協。同樣地，公明黨為確保聯合執政地位，也作出相對應的妥協。5月11日，在公明黨取得「名」、自民黨取得「實」的情況下，為兩黨協議畫下句點（〈「名」は公明に、「実」取る自民 安保法制で正式合意〉，2015：日本經濟新聞）。14日，安倍內閣會議決定將新安保法案提請眾議院審議，讓本件議題的政治過程進入另一個階段。

陸、新安保法案在國會審議期間的政治過程

由於法案牽涉到變更憲法解釋，朝野在國會的攻防戰場，除了參眾兩院為該法案設立的「關於我國及國際社會和平安全法制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特別委員會）之外，參眾兩院的憲法審查會也是另一個戰場。安倍內閣於5月15日將法案送交國會審議後，歷經史無前例地延長國會會期95天、共216小時的審議，才由參議院於9月19日表決完成立法程序（中內康夫等，2015：3-30）。在審議過程中，國會議場內有朝野議員的攻防、內閣官員的答詢，國會議場外則有媒體與學者發表反對意見，以及反對該法案的民眾與團體上街頭示威遊行。雖然如此，眾參兩院依然在部分在野黨杯葛下，強行表決通過。

一、朝野議員在國會的政治攻防

安倍內閣向眾議院提出新安保法案一直到表決通過，在眾議院特別委員會討論時間達116小時，為眾議院審議法案史上第6長（〈116時間 議論深まらず 違憲論争引きずる——安保法案、審議時間は歴代6位〉，2015：日本經濟新聞）。眾議院為審議本案，於5月22日設置特別委員會，依各黨席次分配委員人數，包括自、公兩黨、民主黨、維新黨、日本共產黨等共計45名委員，由委員互選出自民黨籍浜田靖一擔任委員長。同月26日，中谷元防衛大臣在眾議院說明法案意旨，揭開法案審查序幕（眾議院，2015：眾議院）。翌日，高村正彥率先質詢，做球給首相安倍說明法案後，由最大在野黨民主黨主席岡田克也展開質詢。從會議紀錄來看，在野黨在審議初期關注的焦點，在於擔憂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而被捲入戰爭，以及提供外軍後勤支援將成為他國對外侵略的幫兇（眾議院，2015：眾議院）。

6月4日，眾議院憲法審查會以參考人身分邀請早稻田大學教授長谷部恭男、慶應大學榮譽教授小林節、早稻田大學教授笹田栄司等三位憲法學者，針對立憲主義以及修憲等議題陳述意見。民主黨議員中川正春詢問「現在的安保法案是否違反憲法」時，長谷部恭男回答稱：「法案『違反憲法』」；小林節則表示：「憲法第九條並未授予自衛隊可以在海外從事軍事活動的資格」；笹田栄司也認為法案「已經跨越過去法制的界限」（眾議院憲法審查會，2015：眾議院憲法審查會）。其後，《朝日新聞》對209名憲法學者實施新安保法案是否違憲的問卷調查，回收問卷的122人當中，有104人認為違憲，15人認為可能違憲，只有2人認為不違憲（〈安保法案 学者アンケート〉，2015：朝日新聞）。

6月11日的憲法審查會上，高村正彥引用「砂川事件」判例反駁學者主張，強調政治家有義務依據最高法院判例所彰顯的法理，採取「必要的自衛措施」，以保障國民的生命與生活。對此，民主黨籍長妻昭反駁稱，長谷部恭男認為「砂川事件」判例只能適用個別自衛權，並引用內閣法制局長官橫畠裕介在前一天（10日）眾議院法制特別委員會答辯指出，「砂川事件」判決並未觸及集體自衛權問題。其次，民主黨籍枝野幸男則稱，三位憲法學者在國會的違憲證詞具有重大意義，其中還包括自民黨所推薦的長谷部恭男，自民黨應該嚴肅看待渠等意見。此外，日本共產黨籍赤嶺政賢則彙整三位學者見解，批評安倍內閣的辯解不具說服力（眾議院憲法審查會，2015：眾議院憲法審查會）。

總而言之，在兩次憲法審查會上，自、公兩黨及其友黨維新黨、次世代黨，

與民主黨、日本共產黨的主張針鋒相對。在國會會期即將結束的6月22日，經朝野協商後將會期延長到9月27日。7月8日，維新黨為解決朝野對立僵局，以議員立法方式提出折衷版的三個法案，並且與自、公兩黨幹事長、政調會長、實務政策主管進行修改協商（維新の党，2015：維新の党）。不過，自、公兩黨認為已盡充分說明之責，不顧在野黨拒絕投票杯葛情況下，於7月15日強行表決通過，翌日送交參議院審議。參議院特別委員會於7月28日，將法案列入審議議程。安倍內閣為爭取民眾支持，在參議院花費更多時間說明日本面臨日益嚴峻的威脅現況，並舉出北韓研發核武飛彈、中國積極擴大軍備與頻繁進出海洋所衍生的威脅等具體事例，強調制訂新安保法案的必要性。在野的民主黨與維新黨甚至以議員立法方式提出《領域警備法案》，以抗衡執政兩黨的新安保法案。

9月4日，民主、維新、共產、社民、生活、日本元氣之會等6個在野黨主席齊聚國會進行協調，達成採取所有杯葛手段阻止執政黨強行表決的共識。不過，自、公兩黨為爭取部分在野黨支持，於9月16日與日本元氣之會、次世代黨、新黨改革等三個在野黨達成共9項「合意書」，主要是為強化國會管控自衛隊海外派遣機制。例如，即使出現「存立危機事態」，只要日本尚未遭到武力攻擊，自衛隊海外派遣必須毫無例外地事先經過國會承認。翌日，由5個朝野政黨主席共同簽署的合意書，經參議院特別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並且經參議院院會於19日凌晨表決通過，安倍內閣也在同一天通過內閣決議，表明將會尊重合意書內容，並予以適切地對應（內閣官房，2015：內閣官房）。由此可知，安倍內閣為強化法案正當性，爭取前述三個在野黨支持，削弱其他在野黨的反對力道。縱使民主黨等在野黨以程序手段進行杯葛，以及數萬名抗議群眾包圍參議院，依然無力阻擋新安保法案完成立法。

二、輿論對新安保法案的反應

安倍一再強調，將透過國會審議時的討論與答詢，以增加民眾對法案的理解與支持，即可看出安倍內閣雖然掌握國會多數席次，依然對於輿論反應不敢大意。以下將透過日本媒體的民調數據，檢討輿論對法案的態度。其中，安倍第二次內閣成立以來的內閣支持率，特別是法案在國會審議期間的內閣支持率變化，以及贊成與反對法案的比率，將可呈現出輿論對該法案的態度。

在眾議院審議法案最後階段的6月下旬到7月上旬間，6家日本主要媒體民調結果顯示（如表一），反對者所占比率，除了立場保守偏政府的《產經新聞》之外，其餘5家都顯示反對比率高於贊成，甚至有3家的反對比率幾乎是支持的兩倍。

表一 日本主要媒體對新安保法案民調結果 (2015年6~2015年7月)

媒體名稱	實施日期	贊成 (%)	反對 (%)
日本經濟新聞／東京電視	6月26~28日	25.0	57.0
每日新聞	7月4~5日	29.0	58.0
朝日新聞	7月11~12日	26.0	56.0
NHK	7月10~12日	24.0	30.0
產經新聞／FNN	6月27~28日	49.0	43.8
讀賣新聞	7月3~5日	36.0	50.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各日本媒體報導。

其次，日本放送協會 (NHK) 於7月10~12日，亦即眾議院強行表決前夕所作為民調顯示，安倍第二次內閣支持率41%，比前一個月下滑7%，首度出現不支持率43%超越支持率的死亡交叉現象。表決後的8月分民調支持率持續下滑為37%，依然低於不支持率46%。不過，在參議院表決前夕所做的9月民調，卻出現支持率上揚為43%、超過不支持率39%的逆轉現象，10~12月民調亦是同樣趨勢。另一方面，自民黨7月的支持率34.7%，比前一個月下滑1.1%，比表決後的8月分僅下滑0.4%，其後則呈現上揚趨勢。公明黨方面，扮演牽制自民黨角色獲得好評，支持率由6月3.6%上揚為7月4.2%，在強行表決後的8月雖然下滑為3.0%，但是9月卻回升為3.7%（如表二）。從民調數據可知，縱使安倍內閣與自、公兩黨支持率受到法案影響而下滑，惟受影響期間僅在7~9月分，而且下滑部分並未轉移到在野黨。由此可知，不受到選民支持的在野黨，在新安保法案制訂過程之影響極為有限（NHK放送文化研究所，2015：NHK放送文化研究所）。

除了民調顯示反對比率遠高於贊成之外，日本街頭也聚集反對法案的遊行示威群眾。於2015年1月6日成立、以護憲與反對戰爭為名的「不允許戰爭・不破壞第九條・總動員行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動委員會），多次召開護憲集會，發起百萬人反對解禁集體自衛權的街頭運動。在眾議院審議期間，該委

表二 安倍內閣與執政兩黨民調支持率變化 (%)

2015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內閣	48 34	41 43	37 46	43 39	43 40	47 39	46 36
自民黨	35.8	34.7	34.3	34.7	35.6	37.1	37.5
公明黨	3.6	4.2	3.0	3.7	3.3	3.4	4.7

資料來源：NHK放送文化研究所（2015：NHK放送文化研究所）。

註：1. 內閣欄的前項數字為支持率，後項為不支持率。

2. 9月分調查時間為參議院表決前夕的11~13日。

員會自6月4日起，每週四晚間聚集在國會大廈周邊表達反對立場。³其次，於5月成立的「保護自由民主學生緊急行動」（以下簡稱：SEALDs）學生組織，批評新安保法案違反立憲主義，是破壞和平憲法與憲法第九條、將日本捲入戰爭的「戰爭法案」，渠等利用假日在國會周邊以及全國各地舉辦遊行示威。其後，有許多以反對新安保法案為名而成立的社運團體，紛紛加入街頭反對運動。8月30日，在行動委員會號召下，SEALDs學生組織以及許多反戰社運團體、社會知名人士紛紛加入，約有數萬名群眾包圍國會，高喊「打倒安倍政權」、「廢止戰爭法案」口號，全國各地共有350處所同步舉行抗議活動。不過，在法案通過後，根據主要媒體緊急民調顯示，反對比率依然遠高於支持（如表三），凸顯出新安保法案在國會民意與民調數據之間的乖離現象。

表三 日本主要媒體對新安保法案民調結果（2015年9月）

媒體名稱	實施日期	贊成 (%)	反對 (%)
日本經濟新聞／東京電視	9月19～20日	31.0	54.0
每日新聞	9月19～20日	33.0	57.0
朝日新聞	9月19～20日	30.0	51.0
產經新聞／FNN	9月19～20日	39.3	56.7
讀賣新聞	9月19～20日	31.0	58.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各日本媒體報導。

柒、結論

由以上論述可知，在反對民眾走上街頭或聚集國會周邊抗議、民調數據顯示民意反對新安保法案居多數的情況下，新安保法案依然在三個在野小黨支持下，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主要歸功於「安倍一強」的政治結構與官邸主導的政治過程。在過去的選舉與政治獻金制度改革，以及強化首相職能的行政改革基礎上，安倍在內閣官房新設人事局，強化安倍內閣對官僚的領導統御，讓官邸主導體制更加穩固。此外，安倍領導自民黨贏得兩次眾議院、一次參議院、2015年地方統一選舉的勝利，以及安倍任命多名黨內大老入閣擔任要職，再加上自民黨失去政權三年多的恐懼感作祟下，讓安倍在黨內領導地位堅如磐石。

³ 參閱該組織官網：「戦争させない・9条壊すな！総がかり行動実行委員会」（〈戦争させない・9条壊すな！総がかり行動〉，n.d.：戦争させない・9条壊すな！総がかり行動）。

如同前述同心圓決策模式所示，首相官邸居於主導法案制訂的核心，指揮國家安全保障局等外交安保官僚體系擬定草案，作為與執政夥伴公明黨協議的基礎，並且在完成兩黨協議以及法案草擬後，由內閣會議決定提交國會審議。修改憲法第九條以強化與同盟友好國家的防衛合作、擴大日本在國際安全議題的角色扮演，乃是安倍企圖修憲的政治理念與強化日美同盟合作的戰略思考，而變更憲法解釋及其配套措施的新安保法案，則是安倍認知到無法達成修憲任務後，退而求其次的政策工具，並藉此回應美國的期待。因此，安倍的政理想念與戰略思考，即成為制訂新安保法案政治過程的原動力與核心，而其決策同心圓共有以下四層。

首先，由安倍主導的安保法制懇談會進行研究，提出為安倍政理想念背書，以及正當化內閣決議解禁集體自衛權禁令的研究報告。其後，在確立黨內與官僚部門支持新安保法案之後，由首相官邸官僚指揮相關省廳官僚草擬配套修法草案的同時，也由高村正彥銜命與公明黨展開協商。因此，安倍以及協助安倍將其政理想念予以具體化的核心智囊，構成同心圓的核心，而首相官邸與執政兩黨協議則構成同心圓的第二層。其中，公明黨在防止擴大自衛隊海外活動範圍，以及強化國會的監督控管機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剎車角色；而自民黨為了維持與公明黨的合作關係，也對公明黨做出一定程度的讓步。

執政兩黨協議結束後，安倍內閣會議決議將新安保法案送請國會審議。在國會審議過程中，雖然遭遇到主要在野黨的全力抵抗，但是，在執政兩黨做出由參議院通過附帶決議的讓步下，爭取三個在野小黨倒戈贊成法案，增加新安保法案在國會內的代表性，讓安倍內閣與自民黨敢於強勢表決通過法案。因此，在野黨在國會的審議，即構成同心圓的第三層。最後，反對法案的社運團體雖然動員數萬名群眾包圍國會，日本全國各地也出現遊行示威活動，似乎有燃起日本民眾參與街頭政治活動的熱情，不過，依然無法撼動安倍內閣推動法案的決心。此等街頭民意或透過民調顯現出的民意，可視為同心圓的最外層，雖然無法阻止法案通過，但是，也構成將來日本政府在決定是否派遣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時，不可忽視的心理壓力。

安倍完成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禁令的法體制整備工作，雖然是朝向「普通國家」發展、建構與美國對等夥伴關係邁進一大步，但是，並非意味著安倍或其繼任首相的下一步，就是推動憲法第九條的修改。修改第九條固然是安倍的政理想念與使命，但是，第二次組閣後的安倍政治更趨於務實主義。安倍原先規劃的修憲構想，是先行修改第96條「參眾兩院三分之二以上」規定，降低國

民投票複決國會修憲提案的門檻後，再進行第九條及其他條文的實質性修憲。不過，由於黨內有關修憲、特別是修改第九條的共識不足，以及輿論反對修改第九條的聲浪強大，即使能夠獲得國會三分之二絕對多數的支持，也難以通過國民投票過半數同意的第二道關卡。基於此一認知，安倍選擇避開修憲的困難路徑，改採變更憲法第九條解釋，以及制訂新安保法案作為配套措施的捷徑，實現解除部分集體自衛權禁令的目的，以開啟日本與同盟友好國家之間的防衛合作途徑，並且擴大日本自衛隊在國際舞臺的活動空間。如同本文所述，安倍內閣雖然獲得國會多數贊成通過新安保法案，但是，其間所顯現出反對法案的高民調數據，以及街頭反對法案與護憲運動的熱況，已成為日本政府或自民黨在短期間內難以跨越的修憲鴻溝。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吳明上，2003，〈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頁79-94。doi:10.30390/ISC.200303_42(2).0004
- 吳明上，2008，〈日本政治過程的主導者：官僚、政黨及政治人物之間的競爭或合作？〉，《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3期，頁51-73。doi:10.30390/ISC.200809_47(3).0003
- 吳明上，2018，〈第二次安倍政權成為穩定政權之研究：從內閣官房長官角色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9卷第3期，頁67-108。
- 林賢參，2019，〈日本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對日美同盟的戰略意涵〉，《國際關係學報》，第47期，頁51-84。doi:10.30413/TJIR.201906_(47).0002
- 許介鱗，1991，《戰後日本的政治過程》，臺北：黎明文化。
- 郭育仁，2015，〈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之發展方向〉，《全球政治評論》，特集001，頁41-58。
- 童倩，2014，〈日本向有限解禁集體自衛權推進〉，BBC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6/140613_japan_collective-defense_debate。2019/9/20。
- 楊鈞池，2006，《從「派閥均衡」到「官邸主導」——1990年代日本政治體制改革之分析》，臺北：翰蘆圖書。

二、日文部分

- 〈116時間 議論深まらず 違憲論争引きずる——安保法案、審議時間は歴代6位〉，2015，日本經濟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KASFS15H3H_V10C15A7EA2000/。2020/1/5。
- 〈データでみる首相官邸（1）官邸支える人材、3割増——内閣府・内閣官房の機能強化 首相、各省庁の精鋭指名〉，2019，日本經濟新聞：<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KKZO53979930Y9A221C1PE8000/>。2019/12/29。
- 〈安保法案 学者アンケート〉，2015，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topics/word/%E5%AE%89%E4%BF%9D%E6%B3%95%E6%A1%88%E5%AD%A6%E8%80%85%E3%82%A2%E3%83%B3%E3%82%B1%E3%83%BC%E3%83%88.html>。2015/6/30。

- 〈安保法制、公明が「3原則」検討 正当性など、海外派遣に歯止め〉，2015，
産経新聞：<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50303/pl1503030021-n1.html>。
2015/6/8。
- 〈公明代表、集团的自衛権「与党合意めざす」——自民・高村氏が新3要件提
示〉，2014，日本経済新聞：[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3011_](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3011_T10C14A6MM0000)
[T10C14A6MM0000](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3011_T10C14A6MM0000)。2020/7/1。
- 〈自衛隊の海外活動 公明、恒久法制定を容認へ——国会承認など条件 地
理的制約の撤廃を懸念〉，2015，日本経済新聞：[http://www.nikkei.com/](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DE20H0L_Q5A220C1PP8000/)
[article/DGKKASDE20H0L_](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DE20H0L_Q5A220C1PP8000/)
[Q5A220C1PP8000/](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DE20H0L_Q5A220C1PP8000/)。2015/2/21。
- 〈自衛隊の防護対象、物資・情報協定国に限定——安保法制、与党協議
きょう再開〉，2015，日本経済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FS13H4J_T10C15A4PP8000/)
[DGKKASFS13H4J_](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FS13H4J_T10C15A4PP8000/)
[T10C15A4PP8000/](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FS13H4J_T10C15A4PP8000/)。2015/4/14。
- 〈自民、政策決定を再構築——与党連絡会議を復活、官邸とのバランス焦
点〉，2012，日本経済新聞：[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27044_](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27044_X21C12A2PP8000/)
[X21C12A2PP8000/](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27044_X21C12A2PP8000/)。2012/12/28。
- 〈首相、集团的自衛権「秋までに与党合意を」 石破氏に指示〉，2014，日本
経済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0902O_](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0902O_Z00C14A5PP8000/)
[Z00C14A5PP8000/](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0902O_Z00C14A5PP8000/)。
2014/5/21。
- 〈戦争させない・9条壊すな！総がかり行動〉，n.d.，戦争させない・9条壊す
な！総がかり行動：<http://sogakari.com/>。2020/9/7。
- 〈「名」は公明に、「実」取る自民 安保法制で正式合意〉，2015，日本経済
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11H3T_](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11H3T_R10C15A5PP8000/)
[R10C15A5PP8000/](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11H3T_R10C15A5PP8000/)。
2015/5/15。
- 〈一目で分かる2013年参議院選挙〉，2013，nippon.com日本網：[http://www.](http://www.nippon.com/ja/features/h00035/)
[nippon.com/ja/features/h00035/](http://www.nippon.com/ja/features/h00035/)。2020/1/4。
- 〈法制局長官、集团的自衛権「積極的に議論」〉，2013，日本経済新聞：
[https://r.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601D_](https://r.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601D_W3A810C1MM8000?s=3)
[W3A810C1MM8000?s=3](https://r.nikkei.com/article/DGXNASFS1601D_W3A810C1MM8000?s=3)。
2013/8/19。
- 〈保守新党の自民合流 名実ともに自公政権 “クッション”消滅強まる一体化〉，
2003，しんぶん赤旗：[http://www.jcp.or.jp/akahata/aik2/2003-11-12/03_](http://www.jcp.or.jp/akahata/aik2/2003-11-12/03_01.html)
[01.](http://www.jcp.or.jp/akahata/aik2/2003-11-12/03_01.html)
[html](http://www.jcp.or.jp/akahata/aik2/2003-11-12/03_01.html)。2020/2/2。
- NHK放送文化研究所，2015，〈政治意識月例調査〉，NHK放送文化研究所：
<https://www.nhk.or.jp/bunken/yoron/political/2015.html>。2020/1/4。

- 秋元大輔，2014，〈公明党の平和主義と「集団的自衛権」行使容認論〉，
《創大平和研究》，第29號，頁23-43。
- 安倍晋三，2013，《新しい国へ：美しい国へ完全版》，東京：文芸春秋。
-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2014，〈「安全保障の法的
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
go.jp/jp/singi/anzenhousyoku2/dai7/houkoku.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usyoku2/dai7/houkoku.pdf)。2020/5/1。
- 飯尾潤，2008，《日本の統治構造：官僚内閣制から議院内閣制へ》，東京：
中央公論新社。
- 飯尾潤，2019，〈政策の質と官僚制の役割—安倍内閣における「官邸主導」
を例にして—〉，《年報行政研究》，第54巻，頁2-20。doi:10.11290/
jspa.54.0_2
- 五十嵐吉郎，2013，〈内閣官房、内閣府の現在—中央省庁等改革から13年目
を迎えて—〉，《立法と調査》，第347號，頁54-79。
- 維新の党，2015，〈安保法制維新独自案〉，維新の党：[https://archive-ishinnotoh.
minshin.or.jp/policy/anpohou/](https://archive-ishinnotoh.minshin.or.jp/policy/anpohou/)。2015/9/4。
- 内山融，2010，〈日本政治のアクターと政策決定パターン〉，《季刊政策・
経営研究》，2010年第3號，頁1-18。
- 小川原正道，2015，〈内閣〉，載於笠原英彦、桑原英明（編），《日本の政
治と行政》，頁101-112，東京：芦書房。
- 奥健太郎，2015，〈連立政権下の与党間政策調整システム：細川内閣から第
二次橋本内閣まで〉，《東海大学紀要政治経済学部》，第47號，頁13-
31。
- 御厨貴，2015，《安倍政権は本当に強いのか》，東京：PHP研究所。
- 外務省，2013，〈日米首脳会談（概要）〉，外務省：[http://www.mofa.go.jp/
mofaj/kaidan/s_abe2/vti_1302/us.html](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vti_1302/us.html)。2020/3/29。
- 外務省，2015a，〈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外務省：[https://www.mofa.
go.jp/mofaj/files/000078187.pdf](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78187.pdf)。2020/12/20。
- 外務省，2015b，〈米国連邦議会上下両院合同会議における安倍総理大臣演
説：「希望の同盟へ」〉，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na/na1/us/
page4_001149.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4_001149.html)。2020/12/20。
- 角一典，2006，〈政策過程論の分析視座〉，《北海道教育大学紀要：人文科
学・社会科学編》，第57巻第1號，頁19-34。
- 上久保誠人，2017，〈「安全保障法制」の政策立案過程：リベラルが進め

- る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政策科学》，第24巻第4號，頁111-125。
doi:10.34382/00005167
- 栗田真広，2015，〈同盟と抑止—集团的自衛権議論の前提として—〉，《レファレンス》，第770號，頁9-23。doi:10.11501/9107335
- 公明党，2015，〈自衛隊海外派遣へ3原則〉，公明新聞：https://www.komei.or.jp/news/detail/20150321_16533。2020/3/10。
- 吳明上，2015，〈安倍内閣の集团的自衛権行使容認に関する研究〉，《問題と研究》，第44巻第2號，頁1-30。
- 齊藤正彰，2016，〈集团的自衛権と憲法9条解釈のスタンス〉，《北星学園大学経済学部北星論集》，第55巻2号，頁1-13。
- 佐藤満，1994，〈政策過程モデルの検討〉，《政策科学》，第2巻第1號。<http://www.ritsumei.ac.jp/~satoumit/pscont.html>。
- 信田智人，2006，《冷戦後の日本外交：安全保障政策の国内政治過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 信田智人，2007，〈強化される外交リーダーシップ——官邸主導体制の制度化へ〉，《国際問題》，第558號，頁4-16。
- 清水真人，2005，《官邸主導：小泉純一郎の革命》，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 自民党，2014，〈党安全保障法制整備推進本部を設置〉，自民党：<https://www.jimin.jp/news/policy/124789.html>。2020/12/19。
- 衆議院，2015，〈我が国及び国際社会の平和安全法制に関する特別委員会の会議録議事情報一覧：第2号／第3号〉，衆議院：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aigiroku.nsf/html/kaigiroku/0298_1.htm#189。2020/1/26。
- 衆議院憲法審査会，2015，〈憲法審査会ニュース：第38号／第39号〉，衆議院憲法審査会：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enpou.nsf/html/kenpou/news.htm。2020/1/25。
- 首相官邸，2013，〈「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第2会合）議事要旨〉，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2/gijiyousi.pdf>。2020/3/17。
- 首相官邸，2014a，〈「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第7会合）議事要旨〉，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gijiyousi.pdf>。2020/5/1。
- 首相官邸，2014b，〈平成26年5月15日 安倍内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首相官

- 邸： https://warp.ndl.go.jp/info:ndljp/pid/8833367/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515kaiken.html。2020/5/1。
- 政治マガジン，2019，〈安倍政権を、誰が支えているのか〉，政治マガジン：
<https://www.nhk.or.jp/politics/articles/feature/26401.html>。2020/1/16。
- 竹中治堅，2006，《首相支配——日本政治の変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 田崎史郎，2014，《安倍官邸の正体》，東京：講談社。
- 田村重信，2014a，《安倍政権と安保法制》，東京：内外出版。
- 田村重信，2014b，〈「集団的自衛権」永田町の攻防〉，《月刊Will》，第118
号，頁288-301。
- 内閣官房，2014，〈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
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内閣官房：[http://www.cas.go.jp/jp/gaiyou/
jimu/pdf/anpohosei.pdf](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anpohosei.pdf)。2020/1/11。
- 内閣官房，2015，〈平和安全法制についての合意書〉，内閣官房：[http://www.
cas.go.jp/jp/gaiyou/jimu/pdf/heiwaanzenhouseigousyo.pdf](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heiwaanzenhouseigousyo.pdf)。2020/1/16。
- 中内康夫、横山絢子、小檜山智之，2015，〈平和安全法制関連法案の国会審
議—4か月にわたった安保法制論議を振り返る—〉，《立法と調査》，第
372号，頁3-30。
- 中島邦子，1999，〈日本の外交政策決定過程における自由民主党政務調査会
の役割〉，載於外交政策決定要因研究会（編），《日本の外交政策決定
要因》，頁70-108，東京：PHP研究所。
- 永田尚三，2015，〈日本の政策過程〉，載於笠原英彦、桑原英明（編），
《日本の政治と行政》，頁43-57，東京：芦書房。
- 中野実，1993，《日本の政治力学：誰が政策を決めるのか》，東京：日本放送
出版協会。
- 日本政治・国際関係データベース，1959，〈砂川事件に関する最高裁差戻判
決〉，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
texts/JPUS/19591216.O1J.html](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JPUS/19591216.O1J.html)。2020/1/16。
- 長谷部恭男（編），2015，《検証・安保法案——どこが憲法違反か》，東京：
有斐閣。
- 原野城治，2013，〈国家安全保障会議（日本版NSC）が発足〉，nippon.com日
本網：<https://www.nippon.com/ja/behind/100050/>。2019/10/17。
- 等雄一郎，2015，〈日米関係から見た集団的自衛権論議—日米防衛協力の
進展と集団的自衛権—〉，《レファレンス》，第770号，頁49-65。

doi:10.11501/9107337

細谷雄一，2016，《安保論争》，東京：筑摩書房。

牧原出，2014，〈菅義偉の調整力——第2次安倍政権・内閣官房長官の役割〉，nippon.com日本網：<https://www.nippon.com/ja/currents/d00135/#>。2019/12/1。

牧原出，2016，《「安倍一強」の謎》，東京：朝日新聞社。

森肇志，2016，〈国際法上の集団的自衛権〉，国際法学会：<https://jsil.jp/archives/expert/2016-4>。2020/12/25。

三、英文部分

Allison, G. T., & Zelikow, P. D., 1999.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2nd ed.). New York: Longman.

Hilsman, R., Gaughran, L., & Weitsman, P. A., 1992.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in Defense and Foreign Affairs: Conceptual Models and Bureaucratic Politics*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Hughes, C. W., 2017. “Japan’s Strategic Trajectory and Collective Self-Defense: Essential Continuity or Radical Shift?”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 43, No. 1, pp. 93-126. doi:10.1353/jjs.2017.0005

Liff, A. P., 2018. “Japan’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Abe Era’: Radical Transformation or Evolutionary Shift?” *Texa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3, pp. 8-34. doi:10.15781/T29S1M35C

Swaine, M. D., 2010. “Perceptions of an Assertive China.”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2, pp. 1-19.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4. “Hagel Welcomes Japan’s New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Policy.” in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News/News-Stories/Article/Article/602808/hagel-welcomes-japans-new-collective-self-defense-policy/>, Available: 2019/12/2.